附件64

2025年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预算金额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5

说明：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规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明确到具体项目和具体地区，将在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由区级主管部门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持续乡村振兴发展需求会同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联合上报区政府审批后执行。项目具体安排为：
方案内容：（一）对2023、2024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未完成报账的进行报账，投入资金47.7105万元。（2023白家磅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16.8万元，2024年通组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太阳能路灯安装30.9105万元）
（二）为脱贫户购买小额保险，投入资金28.15万元。
（三）为脱贫户购买扶贫保，投入资金10.5万元。
（四）为脱贫户购买妇女安康保险，投入资金4万元。
（五）为扶贫一线干部购买意外险12万元。
（六）扶贫助学“雨露计划”补助，投入资金35万元（预计数）。
（七）扶贫入户路建设补助，投入资金10万元（预计数）。
（八）全区扶贫小额信贷政府贴息5万元（预计数）。
（九）为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提供区级配套资金210万元。
（十）为金山镇先家村乡村振兴示范茶厂购买一组茶叶生产加工设备，投入资金80万元。
（十一）为全区脱贫户、监测户住房改造提供补助资金62.6395万元。
（十二）为衔接资金项目配套经费80万元。
（十三）对全区脱贫监测群众净水器进行维修换芯，预计投入资金10万元。
资金来源：2025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要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统筹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项目绩效。